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# 一、餐饮食品

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。

# 二、酒类

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4927-2008 《啤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：酒精度、甲醇。

# 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# 四、乳制品

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：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铅(以Pb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# 五、速冻食品

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 六、调味品

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：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甲酸计)、脱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乙酸计)。

# 七、饮料

## 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 ,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视具体颜色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。